中共大路口镇委员会文件

路发〔2024〕5 号

**关于印发《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党总支、村民委员会，镇直各单位：

《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大路口镇委员会

大路口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3日

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巩固好“蓝天保卫战”成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克服麻痹心态和常规思维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禁烧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完善包保责任、加强服务指导、强化督查检查，做到秸秆禁烧全时段、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秸秆清运离田收储快速、到位，秸秆综合利用多样化、高效化，促进大气环境改善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。力争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镇实行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、落叶、荒草、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、建筑垃圾行为，确保实现“零火点”“零污染”。积极有序组织做好夏收夏种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坚决防止秸秆焚烧，做到收获一块、清理一块，实现当天清理不过夜，堆放合理、专人管理。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，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健全责任体系。严格实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压紧责任链条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群众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各村书记是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；村两委其他成员是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。建立落实镇领导包保村，村干部包组包户包地块的划片包干责任制，健全责任明确、上下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切实把禁烧任务落实到每名包保人员、落实到每家每户、落实到田间地头。包保干部要始终保持常抓不懈的态势，将秸秆禁烧工作抓在手里、扛在肩上。午收（5月20日至7月20日）、重污染天气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，各村、镇直各单位要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，全力抓好禁烧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，同时抓好重点时段之外的秸秆禁烧管控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，发送手机短信（微信）、悬挂条幅、张贴标语、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，把安全规范农机作业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求宣传到每家、每户，做到宣传不留盲点和死角。最大程度发动群众、教育群众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禁烧热情，引导群众自觉树立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对履职履责缺位、工作不力和违法焚烧行为及时通报、曝光。

（三）加强农机管理服务。各村要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，提前谋划准备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科学合理调配，尽可能满足本地机械收割播种需求，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。强化后勤服务，积极动员农机专业合作社、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技术人员组建农机维修小分队，设立农机维修网点，及时供货备件，做好售后服务，确保农机以良好的状态投入作业。加强农机作业监管，收割时要严格落实限茬留茬高度10厘米以下。各村包保人员要加大督查力度，开展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工作，严禁未参加年度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作业条件农机具下地作业，严禁在持续高温、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农机下地作业，坚决杜绝因机械着火等引发火情。

（四）规范秸秆处置，实施打捆离田。各村要以自然庄为单位，按照“就近集中，方便运输”的原则，利用空闲地、废弃地科学合理布局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，按照“九有”标准设置管理，安排专人24小时看护巡查，避免火情。提前组织调配好秸秆打捆机和离田运输设备，畅通秸秆离田渠道，落实秸秆“当天清理不过夜”要求，及时组织做好秸秆清理、清运、离田工作。各村现存秸秆处置和田间地头垃圾清理工作任务务必于5月20日前全面完成，夏收期间新增秸秆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内的秸秆务必于7月20日前全面完成清理。坚决杜绝离田秸秆随意倾倒，坚决防止河流沟渠因秸秆堆积造成水体污染或汛期内涝隐患。各村要以秸秆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林、离沟塘河，集中规范堆放）为重要抓手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做好“五边”（村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沟边、林边）清理工作。强化农村垃圾收集转运环节监督管理，组织秸秆、荒草、落叶、枯枝、垃圾等清理工作，彻底消除一切焚烧隐患。

（五）强化秸秆集中堆放场管理。现存秸秆堆场应做好防雨淋和防火措施，避免秸秆腐烂影响水质，以及失火等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禁止将秸秆堆放在杆塔和高压线路下方等存在火灾隐患区域，避免因雷击、放电等因素引发秸秆火灾。加强秸秆堆场防火工作，织密压实秸秆堆场消防安全的责任链条，指导和监督秸秆堆场所有人严格落实防火主体责任，配齐消防设施，定期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堆垛保存过程中做好防水、防雨措施，降低堆垛湿度，减缓堆垛氧化速度；已经存储的堆垛，能打散晾晒的尽量抓住有利天气进行晾晒；堆垛体积过大及间距过近的，不利于堆垛内部散热，要及时进行调整；加强监管，发现冒气、塌陷、有异味及温度超标的，应立即倒垛散热。倒垛时要注意采取防护措施，防止垛内自燃或引起飞火蔓延。

（六）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，推进农作物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，以农作物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肥料化、原料化为重点，多元利用途径回收、加工秸秆，切实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层次，真正实现变废为宝，解决秸秆出路问题。

（七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。各村要进一步完善禁烧举措，提前制定“快收、快离、快种、快处”细化方案，实施“挂图作战”，建立科学网格化体系，明确划分为若干包保地块，明确每个地块包保责任人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，引导发动群众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实施“一户一管控”，以农户为单位设置“禁烧员”，管好自己田地，打一场全民禁烧攻坚战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。每个村选派包保干部，禁烧期间吃住在村，做好禁烧宣传、巡查督查、监督指导等工作。实行网格化包保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和发挥“田长制”作用，将地块划分成网格，由党员干部、小组长、有能力参与的公益岗位人员等担任网格员，做到每个网格都有禁烧包保责任人，实现禁烧全覆盖包保。网格员包保负责禁烧宣传、巡查、农机作业监管、秸秆清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（九）严格巡查检查。坚持重点时段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，全面落实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各村要分级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，采取“盯人、盯地、盯秸秆”的方式，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地块、重点人员，做到全方位、全时段、高频率、高强度监控检查，实现全天候禁烧、全覆盖监管，确保“白天不见烟、夜晚不见火”。

（十）积极应急管控。认真汲取2023年夏收期间极端天气带来不利影响的经验教训，积极做好今年夏收期间天气研判，做好相关应急预案。各村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，准备好消防车、洒水车、旋耕机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，在五河县丁湖镇、运河街道等交际处和大面积连片地块设置防火隔离带，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出现火情要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效处置。要认真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各秸秆综合利用、收储企业和秸秆临时堆放点要做好“九有”建设，确保消防设施配套到位，24小时严加看管。大力倡导绿色祭扫、文明祭祀，严防因上坟烧纸、燃放鞭炮等引发火情。

（十一）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。保证金作为禁烧工作责任压实的基础之一，除村两委等非公职人员外只扣除不奖励。镇党政班子成员缴纳禁烧保证金3000元，参与禁烧的镇直单位负责人及各村党总支书记缴纳禁烧保证金2000元，镇政府工作人员缴纳保证金1000元，各村“两委”成员、乡村振兴工作队、派出所辅警及消防站工作人员缴纳禁烧保证金1000元。夏季于5月20日之前主动缴纳到镇财政所。对实现“零火点”，经考核验收辖区内所有沟河汪塘、堤岸和其他水域，以及村庄房前屋后、城乡道路及两侧无农作物秸秆的村，全额退还个人禁烧工作保证金，可以对村两委成员等非公职人员按照所缴保证金给予等额奖励。

（十二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。禁烧工作实行生活、交通补助，生活、交通补助标准按照县里文件执行。

（十三）严实做好火点认定工作。国家和省通报的卫星遥感监测火点，由省生态环境厅认定通报；国家、省和市级督导暗访，新闻媒体、群众举报等发现火点的，由市禁烧办直接认定；高塔视频监控平台推送火点，半小时未收到确认处置信息的，纳入平台火点统计考核。各村火点核销申请与实际情形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并调查处理，同时不再受理火点核销申请。

（十四）严肃责任追究。

1.对第一把火（凡是国家、省卫星火点通报和国家、省现场检查督查通报的火点）或火点数达到3个及以上的村，依据相关程序对所在村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，在年底综合考评中对该村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火点发生村包村干部扣除保证金2000元，村组干部扣除全部保证金，并继续追缴。对因农机自燃、秸秆堆场自燃、焚烧农村生活垃圾、电力设施损坏等造成火点的，追究负责火点所在村督查人员责任。

2.出现1个继发火点的，对所在村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；出现2至4个火点的，将火点情况移交县纪委监委，处理情况报市环委会；出现5个及以上火点的，将火点情况移交市委督查办，报市领导批示后，由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，处理情况报市环委会。出现继发火点的，对所在村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，同时依法追究镇村相关包保人员责任。按照第一把火标准扣除镇村包保人员相应保证金，并继续追缴。

对被市级通报而未被省级通报火点的，对所在村书记、包村干部按照每个火点扣除工作保证金1000元并继续追缴，并责成村书记向镇党委、政府写出书面检查。被县督查组发现的火点，且村未能及时扑灭的，对村书记、包村干部每个火点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500元，扣除包片村两委保证金100元。被镇督察组发现火点的，一处扣除村书记、包村干部保证金500元，包片村两委保证金100元。

3.严惩恶意行为。对擅自焚烧秸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；对恶意纵火、暴力抗法、焚烧情节严重，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要严查重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十五）强化“三夏”收种服务。“三夏”期间，各村要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，在严格落实禁烧责任的同时，要加强农机调度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，重点帮扶无劳动能力户等困难群众、特困人群，想方设法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，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，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抢收抢种的矛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日常工作的协调调度。“三夏”期间，要保障禁烧工作人员、车辆，加强禁烧督查、考核。各村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秸秆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责任。镇各包保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严格落实包保责任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做好报备与核查。各村禁烧期间出现任何火情的，要第一时间迅速向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。以便及时向县综禁办申请现场核查。因未履行及时报备和错过申请现场核查的，将加重处罚。

附件：1.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

2.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责任分工方案

3.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镇直包村名单

4.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分组巡查人员名单

附件1

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

政 委： 杨振洲

指挥长： 李 嵩

副指挥长：李晓光 李 羚 柏吉峰 谷宗跃

唐子晨 李 雪 赵 苏 宋 朋

杨林林 周 斗 李 刚

成 员： 王 伟 时 飞 魏 峰 樊飞宏

张 睿 李小军 邓 会 陈 玲

陈冬芹 邓衍安 鲍雄飞 刘明静

高 亮 朱克山 苏 坤 曹 雷

各村党总支书记

指挥部下设秸秆清运组、应急处置组、农机保障组、志愿服务组、禁烧督查组、综合办公室及应急办公室。

**秸秆清运组**

组长：柏吉峰 成员：李 刚 宋 朋 邓衍安

**应急处置组**

组长：宋 朋 成员：王 伟 赵 苏 柏吉峰

**农机保障组**

组长：宋 朋 成员：张 辉

**志愿服务组**

组长：李晓光 成员：李 羚 李 雪 唐子晨 杨林林

**禁烧督查组**

组长：杨振洲 李 嵩

成员：李 刚 宋 朋 樊飞宏 邓衍安 曹 雷

综合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，宋朋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苏杰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朱静、王凯、彭书瑞、邓飞任办公室成员。应急办公室设在镇消防站，柏洋、姬子夜、刘松波、任君强、祝金丰、蒋庸涛、许王春任办公室成员。

附件2

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责任分工方案

一、包保责任区域及责任人

第一组

责任区域：邓公村

责任人：李晓光 李 刚 苏 坤 李小军 邓 伟

村“两委”

第二组

责任区域：龙沟村

责任人：李 羚 唐子晨 朱克山 丁怀武 村“两委”

第三组

责任区域：皇姑村

责任人：杨林林 樊飞宏 陈 玲 葛树枝 村“两委”

第四组

责任区域：龙湖村

责任人：赵 苏 鲍雄飞 邓 会 刘宗光 村“两委”

第五组

责任区域：石霸村

责任人：谷宗跃 时 飞 高 亮 刘宝同 村“两委”

第六组

责任区域：河平村

责任人：柏吉峰 魏 峰 刘明静 陈冬芹 程闯闯

村“两委”

第七组

责任区域：西李村

责任人：宋 朋 周 斗 刘保全 蔡腾飞 村“两委”

第八组

责任区域：大张村

责任人：李 雪 张 睿 袁 颢 邓 瑞 村“两委”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包保组要对责任区域内禁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认真督查，重点督查禁烧政策宣传、群众动员、镇村包保人员到位、农机保障、秸秆离田堆放、秸秆清理清运、火源隐患处置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并向包保领导汇报督查情况。

附件3

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镇直单位包村名单

**序 号 镇直单位 包保村**

 1 卫生院、农经站 邓公村

 2 国土所 龙沟村

 3 住建所 皇姑村

4 社保所 龙湖村

5 财政所 石霸村

6 司法所、敬老院 河平村

7 信访办 西李村

8 市场所 大张村

附件4

大路口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分组及全域巡查人员名单

**南片巡查组：**

李 刚 樊飞宏

巡查区域：邓公村 龙沟村 皇姑村 龙湖村

**北片巡查组：**

宋 朋 曹 雷

巡查区域：石霸村 大张村 西李村 河平村

**全域巡查组：**

巡查一组：邓衍安 王一鸣

巡查二组：苏 杰 万 亮

巡查区域：全镇8个行政村